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留坝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留坝融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本着公平、互利的原则，就留坝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采购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甲方向乙方采购一批办公设备及短视频摄制设备，详细配置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笔记本电脑	华为（HUAWEI）MateBook 14 Ultra 5 32G+1TB	台	2	6990	13980	
2	华为平板	HUAWEI MatePad por 12 英寸 WIFI 12GB+256GB	套	1	3990	3990	
3	总计					17970	

二、价格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金额：价格为含税价¥17970.00（大写：壹万柒仟玖佰柒拾圆）。

2.2 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全款给乙方。



账户名称：留坝融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 号：2706090101201000075210

开户行：留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三、交付方式

3.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设备交付给甲方，并提供组装和调试服务。

3.2 设备交付地点为留坝县，乙方将负责送货上门。

四、保修与售后服务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全新设备，品质良好，性能稳定。

4.2 产品原厂质保一年。

4.3 消费者在使用中如遇到任何问题，可随时联系乙方获得技术支持。

五、违约责任

5.1 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款项，要求违约方按合同约定承担法律责任。

5.2 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设备，视为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于签署之日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留坝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李保平

日期：2025.12.10

乙方（盖章）：留坝融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李保平

日期：2025.12.10

